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14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57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

法定代理人 P571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71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71(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其法定代理人甲571M(下稱法定代理人)單方行使親權及照顧，然法定代理人居住環境髒亂且時常變動，受安置人身上常見跳蚤咬的痕跡及無法解釋的碰撞傷痕，罹患感冒時間長無法痊癒，受照顧品質不佳，且法定代理人未重視受安置人穩定依附發展需要，任意將受安置人交託不同照顧者，並會在社工關懷輔導期間迴避失聯，對親職教育課程亦多有推託。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將受安置人交託朋友照顧，然朋友不詳法定代理人對受安置人之照顧規劃，亦曾因疏忽導致受安置人臉部遭寵物抓傷，且現況居所隨處可見寵物排泄物，無改善調整意願，法定代理人無法再提出合宜之照顧計畫，未積極展現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之舉。聲請人為保護受安置人受妥適照顧，乃於11

01 3年2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
02 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在案。
03 法定代理人目前無穩定住所及工作，亦無法穩定參與親職職
04 教育課程及親子會面，生活尚未能穩定，故為受安置人安全
05 保護及確保成長之穩定性，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
0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
07 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
25 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
26 29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另依訪視受安置人之家庭
27 情形，其結果略以：法定代理人雖於雲林承租房子，然未實
28 際居住於雲林，仍頻繁往返台中與雲林之間，無穩定之住所
29 及工作，另法定代理人自113年5月起，無法穩定參與服務，
30 且其未能察覺親密關係不穩定對兒少照顧之影響，亦無法單
31 獨照顧受安置人，無法接納引導員提供之教養策略等語，此

01 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附卷可稽。本
02 院審酌受安置人之家庭環境目前仍未穩定，暫不宜讓受安置
03 人返家，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
04 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
05 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9 家事法庭法官 林士傑

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4 書記官 王嘉麒

15 附錄相關法條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7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18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9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0 置：

21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4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25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26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27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28 其他必要之處置。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30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1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2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03 之。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7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9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1 月。

12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